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受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罷免長青暉勝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委聘國衛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取代長青暉勝，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罷免及委任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罷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罷免」)，並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委任」)以取代長青暉勝，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制於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罷免及委任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

建議罷免長青暉勝

長青暉勝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早於2017年底以來，本公司一直與長青暉勝保持聯繫，要求長青暉勝提供有關審核規劃方案及費用報價。早於2018年1月中旬，本公司已向長青暉勝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合理地讓長青暉勝提供審核規劃方案及費用報價。然而，儘管本公司一再提醒長青暉勝本公司須遵守監管機構有關財務申報的期限，但截至2018年2月5日為止，長青暉勝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審核規劃方案或費用報價。

本公司期望其核數師能以適時、專業及具效率的方式按時規劃及管理審核工作，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與本公司財務人員在工作上保持適當、積極及建設性的聯繫，並提供合適和充足的資源，運用恰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履行職責。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並就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考慮本公司與長青暉勝之間的往來通訊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暉勝未能按時規劃及管理審核工作，並於2018年2月8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表示本公司應即時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罷免長青暉勝為本集團核數師。

在董事會決議罷免長青暉勝（惟受制於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給予長青暉勝機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對話。此外，本公司已要求長青暉勝提供書面聲明。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長青暉勝的任何書面聲明，亦無收到長青暉勝就更換核數師知會本公司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項的任何確認。

建議委任國衛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於2018年3月底前刊發財務業績，故時間對本公司而言至為重要。本公司相信國衛作為具規模及有經驗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能力投放合適和充足的資源在期限緊迫的情況下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審核，惟受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罷免及委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評估認為國衛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因此，董事會擬委任國衛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取代長青暉勝完成長青暉勝的餘下任期（即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55(2)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為符合細則，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的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的通函，及(c)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詳情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同時，向長青暉勝發出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邀請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罷免及委任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罷免及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罷免及委任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